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评定标准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4080703503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发生伤残时，依据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对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确定。赔偿金额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确定伤残等级，并参照本条款约定的对应的比例计算出的伤残赔偿金额为限。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赔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赔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二级对应的保险金赔付比例为 90%，伤残程度第三级对应的保险金赔付比例为 80%，伤残程度第四级对应的保险金赔付比例为 70%，伤残程度第五级对应的保险金赔付比例为 60%，伤残程度第六级对应的保险金赔付比例为 50%，伤残程度第七级对应的保险金赔付比例为 40%，伤残程度第八级对应的保险金赔付比例为 30%，伤残程度第九级对应的保险金赔付比例为 2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赔付比例 10%。